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泉
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
　　蔚中傑律師
被上訴人　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鎮浯
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5年度建上更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金門縣政府之法定代理人於第三審繫屬中，變更為楊鎮浯，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間所簽訂道路與巷道整建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工程圖說所採用之印度黑花崗石並非不能取得，投標廠商（含上訴人）於投標時均無異議，因上訴人對該石材之認知有差異，成本超出預期，兩造遂於民國96年8月21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調解，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使契約向後失效，並非被上訴人行使法定或約定終止權，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6、7、8項、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已採購之粉花崗石及點焊鋼絲網等材料之費用共新臺幣921萬9726元本息，並非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及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非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